

# 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##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公告

(2026)粤1402民初216号唐鑫昌、何冬雪：本院受理原告陈浩与被告唐鑫昌、何冬雪合同纠纷一案，因无法与你们取得联系，采用其他方式也无法送达，现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诉讼须知、廉政监督卡、举证通知书、证据及开庭传票等。原告诉讼请求：1.请求法院判令两被告偿还原告400万元结算款及支付从2024年6月24日起至还清款项为止按LPR计付利息；2.请求法院判令本案诉讼费用由两被告负担。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30日即视为送达，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（遇法定节假日顺延），并定于2026年5月7日15时在406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。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。特此公告。

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人民法院

本公告刊登在2026年03月11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